学术专论

“和约”下的对峙：晚清时期的教会与蒙旗

苏德毕力格

[摘要] 近代基督宗教如何传入边疆地区，特别是对当地族群社会造成了怎样的影响，仍然需要探究。其中天主教是在蒙古地区传播最广，影响最深远的西方宗教。天主教传教士利用不平等条约所赋予的特权，冲破清代蒙古地区传统法律和制度限制，成功地将教务活动推广到内蒙古东西部各地。但它并没有达成当初专向蒙古人传教，建立独立的蒙古信徒社群的目标，因而将传教重点转向了进入蒙地的汉族移民。外藩蒙古特殊制度、游牧经济以及普遍崇信藏传佛教的文化生态等，都与西方基督宗教难以相容，因而教会与蒙旗之间出现长期对峙，蒙古人入教者甚少。

[关键词] 条约 天主教 蒙旗 教案 赔教

[中图分类号] K25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1）－03－0037－0018

天主教传入蒙古地区是近代蒙古史和边疆史研究中的重要问题，相关研究成果颇多。20世纪90年代以前，国内的研究多从反帝反侵略角度探讨，内容较为单一，如戴学稷对天主教在河套鄂尔多斯地区传教活动的研究等。[①] 自20世纪90年代以后，特别是进入21世纪后，从多个角度探讨天主教传入蒙古地区历史，较为全面、客观地分析教会活动的成果逐渐多了起来。牛敬忠从文化冲突的角度对义和团运动在绥远地区爆发的原因进行了深入探讨，颇有创意。[②] 张彧、汤开建对圣母圣心会在中蒙古教区传教的研究提出了一些不同于以往的观点和见解，认为教会在传教过程中所实施的组织生产、设立育婴院、赈济灾民等活动，对于改善、提高塞外地区教民的生存处境，稳定社会秩序起到了较为积极的作用。[③] 刘青瑜重点研究天主教传教士在内蒙古的医疗、慈善、教育及科研等活动，提出传教士的这些活动对推动内蒙古的近代化和把内蒙古介绍给世界发挥了积极作用。[④] 王卫东、郭红从移民、土地问题入手探讨绥远地区天主教的传播，认为最初传教士们仍然用传统的方法传教，并企图和喇嘛教争夺蒙古族信徒，但鉴于向蒙古人

[收稿日期] 2020-10-11
[作者简介] 苏德毕力格（1962 —），男，内蒙古大学蒙古历史学系教授，呼和浩特 010021；sodbilig2013@126. com
[基金项目]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近代基督教蒙古文档案资料整理与研究”（17BZS004）的阶段性成果。

① 戴学稷：《西方殖民者在河套鄂尔多斯等地的罪恶活动——帝国主义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国的一个实例》，《历史研究》1964年第5–6期。

② 牛敬忠：《近代绥远地区的民教冲突——也说义和团运动爆发的原因》，《内蒙古大学学报》2001年第4期。

③ 张彧、汤开建：《晚清圣母圣心会中蒙古教区传教述论》，《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年第2期。

④ 刘青瑜：《塞外苦耕——近代以来天主教传教士在内蒙古的社会活动及其影响（1865–1950）》，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11年。

传教之难，将传教的目标转向新迁来的汉人移民及其后裔，于是设法将蒙古地区的传教活动与土地开垦结合在一起，以土地吸引汉人移民入教。[①] 张晓虹、庄宏忠以圣母圣心会所绘传教地图为中心，对晚清鄂尔多斯南部移民社会建构和农牧界线北移过程中天主教所发挥的作用进行了细致的论述。[②] Patrick Taveirne 的《汉蒙相遇与福传事业：圣母圣心会在鄂尔多斯的历史 1874–1911》是西方学界研究天主教传入蒙古地区历史的代表性著作，所用史料详实，所述内容并不局限于对圣母圣心会在鄂尔多斯传教历史的叙述，还包括对蒙汉交界地带的地缘政治、社会经济与族群文化脉络的追溯和阐释等。张彧的新作《晚清时期天主教会在内蒙古地区活动研究》[③] 一书系统地阐述了天主教会传教活动和社会活动的各个方面，对蒙、民、教冲突等亦有较为详尽的考述。

综观既有研究，国内外关于近代蒙古地区天主教史研究在方法和史料的利用上日益呈现出多样化趋势，但专门探讨教会与蒙旗关系的成果仍然很少。其中主要原因在于学者们很少利用蒙古文档案等民族文字史料，很难深入探究蒙旗与教会关系的实情与细节。笔者在查阅和整理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所藏清代蒙旗扎萨克衙门档案的过程中，发现了不少涉及近代内蒙古地区天主教历史的蒙古文档案，其中既有与学界常用的中文史料相同或相近的内容，也有很多中外文史料所未曾记录的内容，有其独到的研究价值。本文力求挖掘学界尚未充分利用的蒙古文档案，发挥蒙汉文史料之相互补充和比较的优势，对教会内地置产权与天主教植根蒙地、蒙古人入教与蒙教冲突、庚子变乱与蒙旗“仇教”事件等展开讨论。

一、内地置产权与天主教植根蒙地

西方基督宗教最早在元代传入蒙古地区。当时称之为也里可温教，在蒙古贵族上层和个别部落中有人信奉该教。元亡以后，蒙古人普遍信仰藏传佛教，也里可温教基本绝迹。明末清初，西方天主教传入中国沿海地区以后，逐渐向内地和边远地区发展。据史料记载，大致在康熙三十九年（1700）前后，天主教传入内蒙古察哈尔南部西湾子村（今张家口市崇礼区），该村张姓家族中有人秘密信奉天主教。张家是自京师移居张家口外的旗人家的汉人佃农。到嘉庆五年（1800）时，天主教传入察哈尔南部已有百年历史，但由于清朝实行严厉的禁教政策，直到19世纪30年代，西湾子的天主教并没有向其他地方传播开来，其在蒙古地区的影响甚微。道光十五年（1835）以后，法国遣使会的传教士陆续来到西湾子，专门从事蒙古地区的传教活动。道光二十年，罗马教廷将内蒙古划为单独教区，于是西湾子教堂成为该教区的总堂。从此，天主教传教士便以西湾子为根据地，向内蒙古各地推进传教活动。鸦片战争爆发，清朝与西方列强签订一系列不平等条约后，天主教在中国内地的传播具有了合法性。道光二十四年，中法签订《黄埔条约》，除规定在五口地方法兰西人可以建造礼拜堂、医院、周急院、学校、坟地各项外，另明文指出：“倘有中国人将法兰西礼拜堂、坟地触犯毁坏，地方官照例严拘重惩。”[④] 这成为外国人在华设堂传教的条约根据。清政府对于在五口地区活动的外国教会不仅不可再行镇压，反负有保护之责。随之，西方列强乘侵华战争的胜利，进一步向清政府提出了基督宗教在中国内地合法化问题。咸丰十年九月十二日（1860年10月25日），法国强迫清政府订立关于结束第二次鸦片战争的不平等条约中法《北京条约》。其第六款规定：“应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

① 王卫东、郭红：《移民、土地与绥远地区天主教的传播》，《上海大学学报》2005年第3期。

② 张晓虹、庄宏忠：《天主教传播与鄂尔多斯南部地区农牧界线的移动——以圣母圣心会所绘传教地图为中心》，《苏州大学学报》2018年第2期。

③ 张彧：《晚清天主教会在内蒙古地区活动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9年。

④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生活·新知·读书三联书店，1957年，第147页。

日上谕，即晓示天下黎民，任各处军民人等传习天主教、会合讲道、建堂礼拜，且将滥行查拿者，予以应得处分。又将前谋害奉天主教者之时所充之天主堂、学堂、茔坟、田土、房廊等件应赔还，交法国驻扎京师之钦差大臣，转交该处奉教之人"，中文本中又加进了"并任法国传教士在各省租买田地，建造自便"之句。① 这一条款，被法国传教士乃至整个西方教会认定为有权在中国内地置产的法律依据。以往学界对该条款的合法性和谁在中文本中加了这一条款作了不少研究，② 本文不再赘述。那么，条约中所述各省仅指关内十八省还是包含内外蒙古这样的藩部地区？这是本文首先探讨的问题。此前，咸丰八年签订的中法《天津条约》中有关传教的表述为"凡按第八款备有盖印执照安然入内地传教之人，地方官务必厚待保护"。③ 可是，中法《北京条约》中将"内地"改成了"各省"。法方的意图显然是传教不仅限于通商口岸，要在内地各省无区别地进行。其实从"内地"和"各省"的字面表述上看，上述条款的执行范围似不应包含口外蒙古地区，因为蒙古既非行省亦非内地。但是，事实上教会不仅在内地各省大力置产传教，而且冲破重重障碍，在偏远的口外蒙古地方也同样租买田地，成功推进教务。

中法《北京条约》签订后，察哈尔西湾子从内地信教者的避难所变成了向蒙古传教的总站，于是这里的传教士们对于教务更加卖劲。例如，"前任总理蒙古地方修士戴神父呈禀大法国全权大臣，准行呈明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出示公文，将空闲牧厂与圣教会，以补昔日所受诸害"。④ 这个戴神父即为戴济世（Mgr. Tagliabue C. M.），是在西湾子传教的法国遣使会传教士，当时正负责蒙古教区的教务。他依据中法《北京条约》中的相关赔偿条款，以补偿昔日所受诸害为由，试图从口外牧厂中为教会争得一片土地。他还请求法国公使布尔布隆（Alphonse de Bourboulon）采取坚决行动，向总理衙门施压，以空闲牧地补偿教会过去遭受的迫害。丰镇厅同知等认为传教士的要求甚荒谬，拒绝以牧地进行补偿。正在这时，一起土地纠纷案引起了传教士们的注意。离西湾子不甚远的山西省口外七厅之一的丰镇厅境内（即察哈尔右翼正黄旗地方）有一座天主教堂，叫西营子教堂。该教堂归西湾子总堂管。其时当地教民段振举、段振会等身陷土地纠纷案，却无处申诉，窘困不已。于是，西营子教堂的传教士们便伸出援手，借银两给他们前赴北京经法国公使径直向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呈控。

起初总理衙门对中法《北京条约》中有关传教条款在蒙古王公扎萨克主政的外藩蒙古地方执行是采取抵制态度的。咸丰十一年二月二十日（1861 年 3 月 30 日），法方给总理衙门送来载明中法《天津条约》、中法《北京条约》关于天主教条款的谕单二百八十张，要求交顺天府盖印后交付本国教士，以便随时照阅。同时要求将条约内容张贴于各省地方相关处所。总理衙门即将谕单盖用关防，给予照会，并通知各省各府州县遵照办理。随后，法国署理公使哥士耆（Michel Alexandre Kleczkowski）仍恐尚有未贴之处，要求再寄告示发往各处张贴。总理衙门对于在各省张贴告示并无异议，但在内蒙古地方张贴告示表示拒绝，回复哥士耆称："至内蒙古地方张贴告示，实难办理。缘内蒙古地方素信喇嘛佛教，由来已久。其地系亲王、郡王自行专治之地，不能强其所难。若将贵国告示张贴，蒙古人恐不能遵奉，似以不寄为是。"⑤ 察哈尔等清廷直接管辖的内属旗，自然不同于外藩蒙古，那么它是否无异于各行省？其实也非如此，对察哈尔等内属旗清朝也有自成体系的管理办法。

---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147 页。

② 参见吕坚：《关于近代史上教会内地置产协定》，《史学集刊》1988 年第 2 期；王中茂：《西方教会内地置产条款作伪考辨》，《世界宗教研究》2005 年第 1 期。

③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第 107 页。

④《总署收法国公使罗淑亚函》，同治八年八月初九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 2 辑，1974 年，第 446–447 页。

⑤《总署给哥士耆函》，咸丰十一年五月十二日，《教务教案档》第 1 辑，1974 年，第 3 页。

段振举案发生后，山西巡抚、察哈尔都统等都认为丰镇厅虽属山西省管辖，但其土地为蒙古牧地，按例不准私垦，教民亦不应例外。然而法方坚持认为，该处并非蒙古，理应照“和约”办理。“和约”究竟是否适用于察哈尔蒙古地方，总理衙门并未同法国公使辩论，只向山西巡抚和察哈尔都统等施加压力，要求尽快将此案审断完结。法方便依据“和约”，要求给教民段振举等“发给明白印据”。所谓“印据”就是官府出具的土地执照，口外民户如果是通过合法途径领地升科纳租的，一般都持有户部发的土地执照，否则无此照。教民段振举等所种土地属私相授受，显然无此执照。因此，法国公使极力为教民争取承认其所种土地合法性的土地执照，以利于口外传教。教民段振举等土地案虽几经周折，拖延数年，但在几任法国公使的不断交涉和干预下，最终得以结案。段振举等二十八户教民获得了所种土地的“永远管业权”，由非法的私垦民户转变为合法的“升科地户”。

段振举等本是私自租种口外王公马厂地且侵占蒙古牧地的内地民户，但由于法国公使的干预，非但没有依例受罚，反而冲破蒙古牧地例禁私垦的清朝定例，获得了“永远管业”的土地。通过这一案件，传教士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蒙旗土地对传教事业的重要性。段振举案结案后，正当挖壕筑堑、立界交地时，西营子教堂吕之仙（亦称吕继贤 , Rutjes Theodoor）、费尔林顿（Verlinden Remi）二教士致书办案官员提出：“曾蒙圣恩赏给伊国全权大臣罗（罗淑亚，Julien Rochechouart ）牧厂一段，应令一并指交……并有教民等花费银一千三百两 [给] 各官使用等语。段振举等亦牵连榆树窊地八百余顷，亦欲并案断给。”[①] 由此判断，清廷或许曾有给法国公使赏给牧厂的表示。而传教士替教民翻旧账，其动机显然是乘立界交地之机，试图将此前教民私租私种的其余土地一并断给他们，使之合法化。据段振举供称，正黄旗佐领达克党罗索此前以 700 两银将榆树窊、三豹沟、王茂沟等处草地私自放给他们，立有地图约据。当时办案官员以教士所提要求与本案无关为由，拒绝将其余游牧处所一并断给教民。于是传教士又称段振举等借用过教堂内 2300 余两银，已将此地献入教堂。办案官员不得已令段振举等于地内抽出十余顷卖银 2500 两，将堂内借款并另外借项一并还清，所有地亩仍归段振举等二十八家照旧管业，与堂内教士无干。[②]

这一案例中，由于地方官的抵制，西营子教堂未能直接购得土地，但使教民获得了土地管业权，事实上将《中法条约》中关于保护教会利益的规定间接地付诸实践。段振举土地案中，除了法国公使，当地教会也始终在背后支持和操纵，使案情变得更加复杂，难以理清。教会的介入使得原本不易控驭的口外蒙汉杂居区变得更加难以治理，教民与非教民之间，教民与蒙旗之间，常因土地纠纷发生矛盾和冲突。段案审理过程中总理衙门虽然一再重申旧例，要求晋抚等“严饬地方官及各佐领等，除业经开垦成熟之地，照例升科外，将一应官荒地亩，务必实力封禁，教士教民及军民人等，一律勿得违禁私垦”，[③] 但并没有拿出有效的禁垦措施，因而口外蒙地的私垦事实上更加变本加厉，为教民私租私买蒙地，教会以此植根蒙地提供了机会。天主教便从察哈尔南部向内蒙古东西部各地传播开来。

同治四年（1865）底，以南怀义为首的比利时圣母圣心会（又称为司各特修会，Scheut Missions）传教士来到西湾子。罗马教廷任命南怀义（Anicq Jules）为署理蒙古宗座代牧，从此圣母圣心会接替遣使会管理蒙古地区的教务。翌年秋，遣使会士全部撤离了西湾子，但圣母圣心会在蒙古地区的传教，特别是直接向蒙古人传教，仍需要遣使会的帮助，更依赖法国公使的保护。所以，遣使会撤离后，南怀义写信给法国公使伯罗内（Henri de Bellonet），表达了他对使

---

①② 《总署收北洋通商大臣李鸿章文》，同治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 3 辑，1975 年，第 184 页。

③ 《总署行山西巡抚何璟文》，同治十年八月初二日，《教务教案档》第 3 辑，第 422 页。

馆保护的关切。[①] 同治八年和同治九年之交，法国公使罗淑亚在山西省及西口外地方旅行途中，与地方官和传教士讨论了内蒙古传教团的问题，对基督徒事务的管理和保护天主教利益表现出极大兴致。

天主教在察哈尔南部蒙汉杂区的传播是以原有汉人教民为基础发展起来的，可以说相对容易一些。而内蒙古西部偏远地区对天主教来说完全是陌生天地，这里的农耕并不如察哈尔南部那样发达，各蒙旗长居人口仍以蒙古人为主，且普遍崇信藏传佛教，要开展传教活动并非易事。但是，天主教会一直希望在汉人基督徒社群之外的蒙古人当中建立传教站，试图让蒙古异教徒改宗。天津教案发生，华北地区排外情绪的高涨使得圣母圣心会加快了开辟蒙古传教站的步伐。同治十三年初，费尔林顿和德玉明（Devos Alfons）两位圣母圣心会传教士从察哈尔西营子出发经归化城来到鄂尔多斯，先后见到伊克昭盟副盟长准格尔旗扎萨克贝子扎那济尔迪和伊克昭盟盟长乌审旗扎萨克贝子巴达尔呼。他们出示了随身携带的汉文通行证和谕单。[②] 天主教在鄂尔多斯的传播由此开端。

天主教在西蒙古的立足和传教仍然由租买田地和房产入手。费尔林顿等到达鄂尔多斯前夕，比利时商人林辅臣（Paul Splingard）和天主教会在归化城共同购置一处地产。当时山西巡抚和归化城副都统等禁止他们在归化城做生意和购置房产，总理衙门也告知法国公使热福理（Louis de Geofroy），该处风俗异于关内，最好不要在当地传教。[③] 法国公使将总理衙门的意见转达给了圣母圣心会传教士。该教会传教士致函法国公使馆声称："总理衙门对法国使馆的回应承认归化城是中国的一部分，尽管该城远在边外。……从宗教的观点看来，归化城的地产对我们至关重要。我们希望在罗马交托给我们的蒙古宗座代牧区里建立与汉人基督徒社群相近的蒙古社群。归化城形成了传教区两端之间的连接，也是在蒙古人与汉人中工作的传教士往后的交汇点。……条约给予传教士在内地定居，并为本地天主教社群购置地产的权利。蒙、汉、回等族都有自己的宗教场所和寺院，为何只有天主教不允许拥有神父和教堂？"[④] 圣母圣心会传教士认为，归化城虽然是不同于关内地方，但总理衙门既然承认它是中国的一部分，就应该按照中法和约规定办理，传教士有权购置地产。教会力争在归化城置产建堂的目的是不仅要在这个塞外最大城市立足，而且为往来于中蒙古与西蒙古之间的传教士们建立一个中转站。由于总理衙门出面劝谕，当地官府最后还是承认了外国人的购地交易，天主教在归化城始有地产。至于建立蒙古基督徒社群的意图则无法在归化城得到实现，因为这座城市的居民除了寺庙喇嘛基本都是汉人和回民，而喇嘛和该城周边崇信佛教的土默特蒙古人则对洋人传教表现出强烈的抵触情绪。这样，建立蒙古基督徒社群的任务便落到在鄂尔多斯传教的传教士身上。

费尔林顿初到鄂尔多斯时正值西北回民起事后的大饥荒，需救助的蒙汉难民随处可见。他便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在鄂托克与乌审两旗交接并临近汉地的城川（蒙古语名Boro-balgasu）建立起第一个蒙古传教站。第一批入教的蒙古人基本都是急需救济的难民。到光绪六年（1880），圣母圣心会在西蒙古建立起三个传教站，即城川、三道河和二十四顷地传教站。其中，城川传教站是第一个也是唯一的蒙古传教站，三道河传教站位于与鄂尔多斯杭锦旗接壤的阿拉善旗境内，二十四顷地传教站位于与鄂尔多斯达拉特旗临界的土默特旗境内。它们分别位于鄂尔多斯西南部、西部和北部边缘的地带，而且都是由汉人农民开发耕种并形成聚落的区域。由此推测，传教士深入蒙古人集中居住的蒙旗腹地，直接建立蒙古基督徒社群依然是不可能的。那么，唯

---

① Patrick Taveirne：《汉蒙相遇与福传事业：圣母圣心会在鄂尔多斯的历史 1874-1911》，古伟瀛、蔡耀伟译，光启文化事业，2012 年，第 210 页。

② Patrick Taveirne：《汉蒙相遇与福传事业：圣母圣心会在鄂尔多斯的历史 1874-1911》，古伟瀛、蔡耀伟译，第 229 页。

③《总署给法国公使热福理照会》，同治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教务教案档》第 3 辑，第 467 页。

④ Patrick Taveirne：《汉蒙相遇与福传事业：圣母圣心会在鄂尔多斯的历史 1874-1911》，古伟瀛、蔡耀伟译，第 226-227 页。

一的蒙古传教站城川传教站的境况如何呢？根据相关研究，城川蒙古教民的人数在大饥荒期间迅速增加，但饥荒过后随即锐减，蒙旗当局也持续骚扰教民。传教士也察觉到鄂尔多斯蒙古传教站未来发展的局限所在，但并没有完全放弃该传教站。因此，尽管受到蒙旗方面的骚扰，最终还是保存了下来。城川传教站起初究竟有多少教徒，尚不得而知。光绪九年，城川教堂仅有270 名领洗的教徒，到宣统三年（1911），发展至 703 人。在整个西南蒙古教区，入教的蒙古人仅占天主教徒总数的 1%–2%。[①] 然而，这唯一的蒙古教站却时常受到蒙旗方面的“骚扰”。这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二、逃人或信徒？蒙古人入教引发的蒙旗与教会之间的冲突

如上所述，传教士费尔林顿初到鄂尔多斯时，各旗处于西北回民起事后的大饥荒时期，位于西南部的鄂托克、乌审二旗处境愈加悲惨。鄂托克旗于同治九年九月初七日呈盟长的一份呈文中称：“所属八十三个苏木之台吉章京、阿拉巴图人等，或出征打仗，受伤致死；或遇回匪被害致死；或无处藏身，冻饿致死，以致各苏木之一半人口损失殆尽。现在各苏木仍有不足半数之阿拉巴图和台吉、官员等，但都失去财产，陷于赤贫。因无处救济，四处逃难者甚多，伊等恐难度过冬寒春荒。将此等各情据实呈报。敝旗毫无施救之办法，乞请乾清门行走盟长扎萨克贝子诺彦转呈上面设法施恩救助众台吉平民为荷。”[②] 乌审旗的多数台吉、阿拉巴图等也沦为难民，四处逃散，处境同样惨重。同治十一年八月，伊克昭盟盟长巴达尔呼遵照绥远城将军奏准，饬令“该盟所有扎萨克王、贝勒、贝子及协理台吉等捐银两以救济连年受逆贼侵扰而遭受深重灾难的鄂托克、乌审二旗”。[③] 圣母圣心会传教士到来时，战争虽已结束，但战乱的影响仍未消除。传教士前来救济难民，必然易受欢迎。这是当初天主教能够落脚于鄂托克、乌审二旗交接的鄂尔多斯西南边境的最重要原因。后来，各蒙旗逐渐摆脱战乱影响，社会生活渐归常态，这时教会业已立足于蒙地且势力越来越大。于是，教会与蒙旗之间的龃龉不断增多起来。

伊克昭盟七旗是外藩蒙古，蒙古王公扎萨克对各自旗地和人民有较高的自主支配权，正如总理衙门所说，“其地系亲王、郡王自行专治之地”。各旗的平民都是王公贵族的阿拉巴图（属民），阿拉巴图与贵族之间有严格的由清朝法令所保障的人身依附关系，凡是阿拉巴图，皆有向其主人和旗扎萨克衙门应尽的义务。如果某个阿拉巴图私自离开所属苏木和主人前往他处，即被视为出逃，必定依照法律缉拿治罪。

据鄂托克、准格尔等蒙旗扎萨克衙门档案记载，从城川传教站建立到义和团运动爆发前的20 余年中，因旗民私自离开本旗投奔教会或私自租卖牧地而引发的矛盾与冲突不在少数。据郡王旗扎萨克郡王额尔齐木毕里克于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致鄂托克旗扎萨克贝勒喇什扎木苏的一份公文，郡王旗的色楞栋鲁布、赛音巴雅尔等大小七名阿拉巴图出逃前往鄂托克旗城川加入了天主教会。郡王旗所派官员来到城川与色楞栋鲁布等面晤时，“伊等竟称，我等已加入洋教，现在洋人为我等做主等语。色楞栋鲁布又向章京德勒格尔言称，因无法担负官差，已请求百通达布仁吉尔嘎拉让其兄弟们帮着分摊。而百通达布仁吉尔嘎拉答复，尔兄保尔亦有应纳赋税银，究竟如何是好，尔等自己定夺。伊又答复，我等凡已到此地方了，悉听尊便等语”。色楞

---

① Patrick Taveirne：《汉蒙相遇与福传事业：圣母圣心会在鄂尔多斯的历史 1874–1911》，古伟瀛、蔡耀伟译，第 243–245、363、613–615 页。

② 《鄂托克旗为赈济本旗被灾台吉平民事呈盟长文》，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第 20 册，内蒙古科学技术出版社，2011 年，第 269 页。

③ 《盟长巴达尔呼为该盟各扎萨克旗及协理台吉等捐献银两赈济鄂托克、乌审二旗灾民事札准格尔旗协理台吉恩克图鲁等文》，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第 21 册，第 93 页。

栋鲁布等之所以出逃，似乎是因为无法担负官差导致的，不过，色楞栋鲁布并未以入教为由拒绝承担官差，而是请求允准由其兄弟们分摊。但是，郡王旗官员们了解到，其实色楞栋鲁布之兄保尔也有未缴纳的赋税银两，而且此人与洋人过从甚密，“似有巧言哄骗，伺机贿赂之嫌”。郡王旗官员们怀疑色楞栋鲁布等人很有可能是其兄保尔暗中使计，帮助逃到城川的。因此，转而同传教士交涉，欲将此七人押解回旗，但传教士董明允（Vertommen Edward）拒绝交出这些人，并声称：“我等系传教之人，持有龙票，不能将这些人交给尔等，请回去告诉你们的诺彦（即旗扎萨克），如不服请向准格尔达（指时任盟长——引者）或随便到什么地方告状去等语”。郡王旗官员们无所适从，只好空手而归。因此，郡王旗扎萨克郡王额尔齐木毕里克致函鄂托克旗扎萨克贝勒喇什扎木苏等请求派员前赴城川协助将色楞栋鲁布、赛音巴雅尔等大小七名逃人缉拿归案，并将为何出逃且胆敢私自加入洋教，与洋人同住之情，以及有无他项犯案等情一一查明后，将人犯交给郡王旗所派官员解回旗内。鄂托克旗致郡王旗的复文则称：“窃查贵旗人色楞栋鲁布犯案出逃，暗投洋人之事，自应贵旗知晓，为何由我旗将人犯质询取供，交由所派官员解回。来文所称，实不合事理。为此，咨复知会。文到，即查照可也。此等人因何出逃，本处所派参领瓦齐尔原本当面交给之人员为何不即刻解回而留在洋人处，自应质询贵旗所派官员为是，贵旗出逃之人为何由我旗查办解送？希见复后另行办理等语。”①

从此文看，鄂托克旗方面似乎是派人协助把上述逃人从教堂弄出来交给了郡王旗官员，而郡王旗官员因传教士阻挠，未能解回旗内。鄂托克旗对于郡王旗要求协助缉拿逃人的做法表示不能接受，认为自己并没有替他旗缉捕逃人的义务。鄂托克旗如此复文，郡王额尔齐木毕里克感到十分不满，他再次行文鄂托克旗提出：

> 窃查我旗逃人色楞栋鲁布、赛音巴雅尔等大小旗人确系出逃之犯人无疑，有无别项案情，理应查实质询，为此遣官缉拿，加派兵丁解回旗内在案。然贵处来文称，由我旗将人犯质询取供，交由所派官员解回。贵旗出逃之人，为何由我旗派人缉捕解送？来文所称实不合事理。窃查贵旗境内竟有外省洋人居留且私自聚集他旗贱民，理应严加查拿，遣送各自旗内，以保地方安宁为是。不料，贵旗却若无其事，竟反问犯案出逃，暗投洋人之事贵处自应知晓，以此推诿，不予协办。为此，依照地方惯例，再次咨行贵处，文到，即查照文内，多加派官差，将逃人色楞栋鲁布、赛音巴雅尔等大小旗人缉拿取供后，交由本处所派官员解回。②

郡王额尔齐木毕里克认为，鄂托克旗收留“外省”洋人和他旗出逃之“贱民”是不合法的，各旗相互协助缉拿逃人是旧有惯例，是合法行为。因此，他再次发函要求鄂托克旗务必协助缉拿上述逃人并押解回旗。此案最终结局如何，在档案中未找到相关记载。但这一案例说明了这样一个矛盾问题：蒙古王公认为，旗民尤其下层阿拉巴图离开本旗投奔教会实属违法，必须依照法律治罪。传教士则认为，蒙古人一旦入教，即为信徒，应当受教会的保护，蒙旗不能将其解回治罪。

下面以另一个旷日持久的典型案例即乌审旗喇嘛彭楚格多尔济入教一案为例，进一步探讨蒙古人入教所引发的教会与蒙旗之间的冲突。

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中旬，乌审旗喇嘛彭楚格多尔济与台吉德勒格尔巴图等发生争讼后，向盟长处呈控未果，在被送回本旗途中逃往鄂托克旗城川，投入天主教。之后，喇嘛彭楚格多尔济会同本旗台吉当木令才当等答应，将乌审旗什拉乌孙河南岸与宁条梁连界的小石砭（Bag-xibar）草场卖给城川教堂。据喇嘛彭楚格多尔济、当木令才当于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给城川教堂出

---

① 《扎萨克郡王额尔齐木毕里克等致扎萨克贝勒喇什扎木苏等文》，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四日，《鄂托克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514-1-75-65

② 《扎萨克郡王额尔齐木毕里克等致扎萨克贝勒喇什扎木苏等文》，光绪十七年四月初三日，《鄂托克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内蒙古自治区档案馆藏，档案号：514-1-75-71。

具的字据，拟卖草场具体范围如下：南界至黑牌子地，西界至希拉扎达盖、德斡和尔黑·柴达木、希古日·乎德、巴拉嘎孙·套海，北界至也和·高勒，东界至乌讷格图·套海、干查·哈图、布达·额尔黑其。① 据陕西巡抚升允奏报，“宁条梁界连蒙古部落，有所谓小石砭者，纵七十里，横四十里，本乌审旗台吉当木令才当世业，祖父相承。至当木令才当，为人懦弱，他族因而垂涎，乌审盟长又任意偏袒，当木令才当心怀怨望，遂投入天主教，并以小石砭地契捐送教堂”。② 从彭楚格多尔济等出具的约据内容看，草场并非无偿捐送教堂，草场、房屋，共议价 21 000 两银，拟卖给教堂。签约时，传教士巴士英（Braam Jannes）叫来参领出身的蒙古教民巴岱和栋日布，传教士闵玉清则叫来汉人顾成永以作证人。十二月二十二日，彭楚格多尔济、当木令才当、嘎日玛喜迪等又出具一份约据，言称自从祖、父相继离世后，不断遭受本旗官员、台吉、衙门特乃至哈喇楚等无端欺凌，已至难以活命度日之地步，无奈将自己父母所建房屋、窑洞和农具等，议价五百两银卖给教堂。③《教务教案档》中亦有记载：“查戴教士于二十三年十二月买台吉达木林赛当住房二十三间，拟设教堂，议价五百两，银已交清，写立字据。”④ 喇嘛彭楚格多尔济是在乌审旗西部很有势力的协理台吉扎栋巴的养子，当木令才当是扎栋巴的亲生儿子。扎栋巴去世后，该家族势力衰微，受到其他贵族势力的排挤和欺压，而喇嘛彭楚格多尔济多次呈控未果，冤情得不到伸展，于是投奔天主教。

喇嘛彭楚格多尔济越级上告不成，投奔天主教，引起乌审旗扎萨克贝子察克都尔色楞的极度不满，遂呈请盟长处饬下副盟长鄂托克贝勒衙门派员赴城川协助缉拿逃犯彭楚格多尔济。当时伊克昭盟盟长巴达尔呼、副盟长喇什扎木苏等均认为，喇嘛彭楚格多尔济不向该管扎萨克衙门呈控而径直向盟长处呈控是违背定例的，因此应当让其回本旗提出申诉。而该喇嘛却中途出逃，加入洋教，更是大逆不道。

鄂托克旗衙门奉盟长饬令，派出参领诺尔布、领催布仁特古斯等前赴城川缉拿喇嘛彭楚格多尔济。该蒙官等到达城川，与教堂交涉时，传教士闵玉清拒绝将彭楚格多尔济交出，并声称：“该喇嘛刚入教学习要理，学成之前，不能远离教堂。不过，既然贝勒诺彦传唤质询，俟来年开印后，我等亲自将其送去，尔等如不服，悉听尊便。”⑤ 蒙官见洋人态度专横，为避免发生冲突，只好与之妥协，遂定于来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前将喇嘛彭楚格多尔济送到贝勒衙门。因此，鄂托克旗所派官员未能将喇嘛彭楚格多尔济及时缉拿归案。此间，闵玉清还致函鄂托克贝勒称：“近日贵旗参领诺尔布、领催布仁特古斯等携文前来，欲抓走乌审旗喇嘛彭楚格多尔济。该喇嘛已入我教，其冤情须向盟长处申诉，故无论何旗传唤，决不能放人。”⑥ 鄂托克旗贝勒喇什扎木苏无奈将洋人拒不交人的情况据实呈报盟长，同时行文乌审旗贝子希望派出得力官员一同赴城川，“务必将有意出逃加入洋教之不肖喇嘛彭楚格多尔济合力缉拿，以严加惩办”。⑦ 由此可见，在缉拿逃人彭楚格多尔济的问题上，各旗王公扎萨克的态度相当一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与前一案相比较，这时的鄂托克旗贝勒对于缉拿逃人的态度十分积极，尽力配合乌审旗扎萨克的要求。

按照清朝法律，包括喇嘛在内所有蒙旗属民不得擅自离开各自旗境赴他处居留，即使到了晚清也未曾改变。据《大清会典事例》载，道光十九年规定：“札萨克旗下蒙古及家奴无故逃

---

① Von Hechekn, Joseph (Leuven), “Documents Mongols (Ordos) III”,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 des Seminars für Sprach−und Kulturwissenschaft Zentralasiens der Uuniversität Bonn 1971（5）, p. 108.

②《陕西巡抚升允奏报筹办小石砭蒙洋争地案情形折》，光绪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 3 册，中华书局，1998 年，第 521 页。

③ Von Hechekn, Joseph (Leuven), “Documents Mongols (Ordos) III”, *Zentralasiatische Studien* , des Seminars für Sprach− und Kulturwissenschaft Zentralasiens der Uuniversität Bonn 1971（5）, pp. 110−111.

④《总署给绥远城将军永德文》，光绪二十五年二月初二日，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 6 辑，1980 年，第 738 页。

⑤⑥⑦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141−142 页。

走，由该管札萨克派员查拿到案，鞭一百；他人拿获，赏给一牲畜；隐匿者，均罚一九牲畜。”① 道光二十三年又规定：“各旗蒙古及喇嘛等出境，于各管官名下发给票据，并移咨交界各旗，派员巡查。如有私自出境者，勒令回归本处治罪。其地方交界，并责成各该管官巡查。如有别旗无业蒙古隐迹期间，立即逐回该旗治罪，将容留之蒙古量予责惩。”② 由此可见，彭楚格多尔济投靠洋教，尽管事出有因，仍不能擅自离开本旗逃往他处，如有冤情，自应先向该管扎萨克呈请伸冤。此外，喇嘛彭楚格多尔济身为出家僧人，却背离佛道，投入洋教，对当时崇信藏传佛教的一般蒙古人来讲，也是难以接受的。而当木令才当作为外藩扎萨克旗的台吉，甘心加入洋教，且将自己房屋和周边草场卖给教堂亦有违惯例。但是，教会方面坚持认为，喇嘛彭楚格多尔济、台吉当木令才当等自愿入教并将房产、土地卖给教堂符合“和约”规定，是合法的，因而他们的合法权利应该受教会的保护。

光绪二十四年正月初六日，闵玉清等三名传教士带领彭楚格多尔济等十余人前赴乌审旗查看彭楚格多尔济所指报地段及当木令才当的房屋等。此举在当地蒙民中引起轩然大波。当时住乌审旗什拉乌孙河南岸之梅楞台吉特古斯朝克图、台吉森格等贵族和平民色楞纳德米德等五十余户人联名向本旗扎萨克衙门呈控：

> 本年正月初六日，我旗喇嘛彭楚格多尔济、平民根登等带领三个洋人以及蒙古、民人十余人，皆手持枪械等利器前来。洋人声言，彭楚格多尔济、台吉当木林才当、平民根登等已皈依我教，并将自己房屋、草场等都卖给了我们。听言，同乡之我等伏思，赖以为生之土地倘被洋人占据，何以度日？故售卖土地之事断难应准。况此处草场内有沙布尔、宝日拜兴两座寺庙，其周边系由上面出具印文封禁之地，各寺庙喇嘛及沙比纳尔等也一同声明不准售地。且喇嘛彭楚格多尔济系违反戒律，屡犯官司，牵连众人之好事之徒。近日又径直赴副盟长处，搬弄是非，诬告众人外，蒙骗一家老小，竟将其家园、土地擅自做主卖给洋人，实属无法无天。③

另外，已故协理台吉札栋巴的另一个儿子台吉阿拉达尔朝克图等亦呈称：

> 鄙人伏思，喇嘛彭楚格多尔济上次前往副盟长处告状，且用花言巧语迷惑一家老少，骗得我祖辈名下分得之牧地使用执照。该喇嘛并非我等直系亲属，又无台吉阿拉巴图之名分。然如此卑微之徒却不把我等看在眼里，竟敢将尊贵台吉、官人之家园卖给洋人，欲置众人于死地，可谓令人发指。故我等断难允准此等贱人将土地卖给洋人。④

从上述档案资料看，小石砭地方并非彭楚格多尔济、当木令才当一家独有的草场，应当是当地众多台吉、平民共同放牧的共有草场。值得注意的是，当木令才当的同胞兄弟台吉阿拉达尔朝克图对于彭楚格多尔济、当木令才当等所持写有先人名字的草场使用执照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认为这只是彭楚格多尔济盗取而充作地契的草场使用证而已，况且彭楚格多尔济并非其亲兄弟，亦无台吉名分，所以根本无权仅凭“草场使用证”将伊等家园和草场卖给洋人。当时，像乌审旗这样的偏远蒙旗，蒙汉之间虽然存在一些零星的土地租典关系，但旗内土地仍然属于全体旗民所共有，因此无论贵族还是平民，如将共有草场卖给他人，是违反清朝制定的外藩蒙古固有法律的，是不可接受的。这样，喇嘛彭楚格多尔济入教且售卖房产、土地的事件陡然转变为乌审旗民众与教会之间的冲突，使得事态变得更加错综复杂。

什拉乌孙河南岸众多台吉、平民相继呈文，控告喇嘛彭楚克多尔济并反对将小石砭草场卖给教堂后，乌审旗扎萨克贝子察克都尔色楞再次呈文盟长扎那济尔迪和副盟长喇什扎木苏等，请求缉拿惩办喇嘛彭楚格多尔济等，以免各苏木的台吉、平民等失去家园，激成事端。但是，

---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995,《理藩院・刑法》。

②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993,《理藩院・禁令》。

③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148–150 页。

④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149–150 页。

城川教堂主教闵玉清不但不交出喇嘛彭楚克多尔济，还专门派人到伊克昭盟盟长处，将台吉当木令才当出卖房产地亩给教堂的合同以及总理衙门发给传教士的准许在各处置买田地房屋的洋汉合璧印文等一一出示给看。另外，又出示绥远城将军衙门等各处所转发的写有“教士等到内地置买田地，即照已有之规定办理”字样的洋汉印文，要求遵照办理。

当时在伊克昭盟盟长处无人知晓汉文或洋文，上述印文所写内容究竟为何，自然无从明白。但该盟长等十分清楚的是，按照朝廷既定的法令，蒙古牧地是从来不准蒙汉人等私自买卖的。至于外国人是否可以在蒙古地方购置房产、土地，有无相关的规定，却并不清楚。所以，伊克昭盟盟长扎那济尔迪并没有认可城川教堂购置蒙旗土地之事。但鉴于传教士态度强硬且持有总理衙门所发印文，同时也接到绥远城将军关于洋人购置房屋、田地之事，定要识时务而酌情办理的札文，因此未敢贸然作出决定，遂于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呈文理藩院请示如下：传教士置买房产、田地之事，在蒙古地方应如何施行，并无明确规定，谨请大部查核明示。[①] 与此同时，札饬乌审旗扎萨克贝子及协理台吉等，要严加管束属下百姓，不得致起事端。

同年七月初六日，传教士戴天禄（Lateur Achiel）、南怀义带领蒙汉十余人来到小石砭，准备入住从当木令才当收购之房屋内。初九日，当地台吉、平民百余人聚集到小石砭，强占当木令才当的房屋，阻止洋人入住。当时传教士称道：“我等收购台吉当木令才当房屋属实，此事与喇嘛彭楚格多尔济、平民根登无关。除此而外，并无收购什拉乌孙河南岸土地之事。已经收购之房屋，必归我所有，尔等为何占据不给？”[②] 此间，双方发生冲突，传教士衣服被撕破，胡须亦被揪扯。此外，跟随传教士前来的汉人通事也被蒙古人绑了起来。见众蒙民反对，当时传教士并不敢公开亮出与彭楚格多尔济、台吉当木令才当等写立字据购置小石砭土地的事，只是说购买当木令才当的房屋以作传教场所。但是，当地蒙民仍心存疑虑，充满抵触情绪，即使当木令才当的房屋也不准收购，以防引来后患。

蒙教冲突发生后，教会方面派人赴京请求法国公使出面帮助解决争端并赔偿教士所受损失。时任法国公使毕盛（Stephen Pichon）致函总理衙门，要求咨行绥远城将军出面办理此案，并惩办殴打教士之案犯。随之，绥远城将军遵照总理衙门的指示，饬令伊克昭盟盟长从速查办此案，同时派专人前往事发之乌审旗暗中探访，并且致函驻神木理藩院理事司员，要求会同查明案情。与此同时，延榆绥道衙门也奉陕甘总督等指令派出怀远县知县到事发地进行调查。

绥远城将军、陕甘总督等派出的诸委员对小石砭事件查实和最终审断结果是：洋人只是置买房屋，此前呈报乌审旗扎萨克，该扎萨克亦无异议。洋人并无购置牧地之事，是彼处蒙古听信谣言所致，故断令房屋仍归戴教士建立教堂。带头肇事的喇嘛乌尔图那逊、散木坦等各杖二十鞭，并令涉案双方当堂出具甘结，保证嗣后蒙古与洋人相安无事，不得别生事端。[③] 这样，城川教堂最终达到了购置当木令才当房屋的目的。而购置小石砭土地之事，因蒙民反对而不了了之。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1898 年 10 月 7 日），在延榆绥道所属靖边县、怀远县等处地方官的调停下，乌审旗与城川教会订立了如下协议：

（1）教堂受法律保护，嗣后蒙官应张贴告示，不准蒙汉人等与教为难，如有争讼，应报请该管教士与地方官等查办。

（2）如有蒙古人犯逃入教堂藏匿，由该管蒙官持印文前去索回，教堂不得袒护。

（3）教堂专为蒙汉人传教而设立，如有蒙人情愿入教者，蒙旗不得阻拦，惟不准教堂让蒙汉人混居一处。

（4）蒙古人买卖土地，向来为朝令所禁止，嗣后教会欲购置蒙古人房产，须先报蒙官商定，

---

①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158–159 页。

②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161 页。

③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164–166 页。

丝毫不准私行购置。[1]

上述协议是天主教传入内蒙古西部地区后，与蒙旗签订的第一个比较正规的协议。该协议签订后，彭楚格多尔济、台吉当木令才当向教堂出售房屋而引发的风波告一段落。从这个简短协议的内容看，蒙旗显然是依照固有法令和制度，极力抵制教会势力的渗透，提出了教会不能藏匿蒙旗逃犯，不准教会与蒙古人私下进行土地交易，以此维护蒙旗固有权利。与此同时，也做出让步，承认蒙古人自愿入教为合法。

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初八日，绥远城将军衙门再次致函伊克昭盟盟长传达了关于各处地方官不得歧视教士教民，定要照“和约”小心保护的上谕。这实际上意味着，天主教在外藩蒙古鄂尔多斯各旗境内建立教堂、购置地产同样属于合法。当时伊克昭盟盟长虽然未接到理藩院的明确答复，但总理衙门和绥远城将军的态度已经表明，无论在内地还是蒙地，洋人传教、购地，都要依照“和约”加以保护。这说明，中外条约或协定中关于教会的规定，尽管针对的是“各省”或“内地”，但事实上在口外蒙古地方同样有效。而对当时的西方列强来说，他们认为的中国内地是指沿海通商口岸以外的、包括外藩蒙古在内的清朝所有版图。光绪二十年九月，总理衙门应法国公使要求，不得已重申同治四年《柏尔德密协定》即《法国教堂入内地买地照会》，并通饬各省遵照办理后，无论理藩院还是各直省官吏实际上不再把口外蒙地与内地截然分别开来，进而与法方争论，反而要求各蒙旗如同内地一样一律遵守“和约”规定，妥善保护教士教民。这样一来，蒙古地区固有法律和制度必然受到冲击，甚至一步一步让位于中外“和约”了。正因为如此，圣母圣心会传教士租买蒙地，多数情况是私相授受，并不事先与该管蒙官商议。

小石砭土地争端的解决并不意味着城川教堂与乌审旗之间的纠葛就此了断。从档案资料记载看，传教士并不甘愿接受这样的审断结果，城川教堂试图获得小石砭牧地的念头始终未断。

教会方面并不愿接受与乌审旗之间签订的协议的约束。而乌审旗多数民众对蒙古人入教特别是私下将共有草场卖给洋人的做法始终不能接受，由此甚至出现仇教心理。喇嘛彭楚格多尔济在传教士眼中或许就是皈依天主教的信徒，但乌审旗人始终认为他是出逃的犯人，必须缉拿归案，绳之以法。小石砭土地争端渐趋平息时，乌审旗通过盟长处与城川教堂进行交涉，甚至直接派人试图将逃人彭楚格多尔济押解回旗。教堂起初拒绝交出，后来又声称彭楚格多尔济已不在堂内，但乌审旗方面并未放弃对彭楚格多尔济的追讨。庚子之乱时，乌审旗派官兵攻打小桥畔等处教堂。此间，彭楚格多尔济被乌审旗蒙兵击毙。[2]

三、庚子年的“仇教”与“赔教”

光绪二十六年即庚子年，中国北方义和团运动四起，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发生严重教案，许多教堂被焚毁，教士教民中死伤者为数甚多。在伊克昭盟七旗中达拉特、准格尔、鄂托克、乌审、扎萨克五个旗相继发生教案。以往对庚子年蒙旗教案的研究，多强调义和团运动的影响，而忽略蒙旗本身的因素。实际上蒙旗教案尤其是派蒙兵围攻教堂事件，并非主动配合义和团运动所致，很大程度上是遵行朝廷谕旨的结果。

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清廷降谕旨，宣告招抚义和团民，与各国“一决雌雄”，即向各国“宣战”。谕旨最后强调“其有同仇敌忾，陷阵冲锋，抑或尚义捐赀，助益饷项，朝廷不惜破格懋赏，奖励忠勋。苟其自外生成，临阵退缩，甘心从逆，竟作汉奸，朕即刻严诛，决无宽

①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166页。

② 《绥远城将军信恪为照抄鄂托克等旗办结教案折单等事咨军机处文》，光绪二十七年八月初十日，《清末教案》第3册，第111页。

贷”。[①] 五月二十七日，又谕军机大臣等：“现中外开衅，蒙古各盟迫近俄疆，情形吃紧。著理藩院即速传知东、北各盟王公，赶紧简练队伍，筹办边防，毋稍延迟。”[②]

发布“宣战”令后，清廷在北路方面最担心的是俄兵从库伦至张家口的旱路进犯中国。听闻有俄国马队由旱路前来后，即令察哈尔都统祥麟等随时侦探北路军情迅速驰报。同时令理藩院传旨东、北各盟蒙古王公，赶紧简练队伍，筹办边防。绥远城将军永德接到谕旨后也做了一些部署，即拣派马队官兵，驰赴北路蒙古军台一带，侦探有无俄兵；并札饬乌伊两盟各旗蒙古，严防出探，随时飞报。但是，俄兵并无从库伦至张家口一线进兵中国的意图，当时俄国的注意力在东清铁路的保护上，因而义和团运动爆发后即准备进攻中国东北三省。由于俄兵并未从北路进犯，张家口、绥远城一带的边防实际没有发生紧急情况。不过，伴随着清廷宣战谕旨传达至各地方，在直晋两省口外各厅和蒙旗境内不断发生民教冲突，各处教堂聚集了众多教民，局势骤然紧张，而绥远城等处驻防官兵也遵照谕旨参与到“教匪”的清剿。

六月初五日上谕称：“教民中有能悔悟前非，到官自首者，均予以自新，不必追其既往。并谕知民间，凡有教民之处，准其报名该地方官，听候妥定章程，分别办理。现在中外既已开衅，各国教士应即一律驱遣回国，免致勾留生事，仍沿途设法保护为要。该督抚等当体察各处地方情形，速为筹办，毋稍疏忽。”六月初九日上谕又指出：“至各国与中国衅端起于传教者居多，教民为洋人勾引，最为心腹之患，乘此事机，杜其传教之根株，实中国一大转机。”[③] 上述谕令明确指出此次中外开衅，起因于民教冲突，教士教民是中国的心腹之患，若果乘此时机根除传教，将成为中国的一大转机。

六月初七日，山西巡抚毓贤奏报“萨拉齐地方天主堂教士石姓等，将民人高占年等焚杀九命，各处闻知，均公愤不平”。[④] 六月初十日降谕旨：“各处教民勾结麇聚，胆敢抗拒官兵，即著毓贤、李廷箫督率将士，相机剿捕，毋任蔓延为患。”[⑤] 六月二十三日，绥远城将军永德所派马队、驻包头大同练军步队及义和团等共同围攻萨拉齐二十四顷地教堂，[⑥] 以超过 140 名教民被杀死而告终。这就是内蒙古近代史上有重要影响的二十四顷地教案。前人关于此案研究颇多，在此不再赘述。[⑦] 下面主要探讨伊克昭盟达拉特旗蒙兵攻击小淖尔等处教堂和鄂托克、乌审、扎萨克三旗蒙兵围攻小桥畔教堂事件。

据现存蒙旗扎萨克衙门档案记载，在清廷向各国“宣战”和关于剿办“教匪”的上谕下达之前，伊克昭盟各旗遵照绥远城将军指令，一直都在禁止蒙古人练习拳术和会同义和团攻击教堂。但是，宣战和防范俄兵进犯的谕旨相继下达后，伊克昭盟各旗顿时紧张起来。伊克昭盟盟长、准格尔旗扎萨克贝子扎那济尔迪于六月初八日接到绥远城将军转来的五月二十七日所降关于防范俄兵由北路进犯的谕旨后便得知中外开战的消息。[⑧] 扎那济尔迪是同治年间统领伊克昭、乌兰察布两盟官兵出征参加镇压回民起义战争的唯一具有“实战经验”的蒙古王公，因为镇压“回乱”有功得到过清廷的嘉奖。他接到防范俄兵进犯的谕令后即令副盟长鄂托克旗扎萨克贝勒喇什扎木苏统领全盟出征官兵赴边境，扼要驻守。具体部署是全盟七旗共选调 500 名蒙兵，派

---

①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59 年，第 162–163 页。

② 《清德宗实录》卷 465，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丁卯。

③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214–215、239 页。

④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225 页。

⑤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249 页。

⑥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437–439 页。

⑦ Patrick Taveirne：《汉蒙相遇与福传事业：圣母圣心会在鄂尔多斯的历史 1874–1911》一书对二十四顷地教案发生之来龙去脉、伤亡人数等有较为详尽的论述，参见第 508–509 页。

⑧ 目前尚未找到记载五月二十五日宣战谕旨最早传达到蒙旗时间的文献记载，由理藩院译成蒙古文发给伊克昭盟盟长的宣战谕旨的成文时间为六月二十一日。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200–202 页。

往东北边境一带驻守，以防俄兵进犯。但是，如上所述，俄兵并未从北路进兵中国，蒙旗也就无需派兵驻守北境。随着绥远城、包头等地驻防官兵会同义和团攻打二十四顷地教堂事件的发生和理藩院翻译的蒙古文宣战上谕传递至各蒙旗，扎那济尔迪将注意力转向了对周边各教堂和教民的防范上。

据目前所发现蒙古文档案记载，伊克昭盟蒙兵最早攻打教堂之事起于达拉特旗的梅楞章京乌力吉巴图带领该旗蒙兵，于光绪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攻击小淖尔教堂。据乌力吉巴图事后禀报，黄河东岸二十四顷地等处教堂被义和团和官兵攻占、焚毁后，有不少出逃的教民聚集于达拉特境内的小淖尔教堂。为了防范这些教民危害地方，乌力吉巴图带领蒙兵前赴小淖尔教堂，伊等抵达教堂时，教民进行反抗，击伤三人，于是蒙兵发起进攻。这时驻包头的庆大人所部也来到小淖尔，遂将堂中粮食分给饥民，所剩器物、衣服等分给兵丁和包衣等，留下的房屋由蒙兵放火烧毁。[①]

伊克昭盟达拉特、准格尔等旗的黄河沿岸地带即后套地方和西南部鄂托克、乌审二旗交接处城川、小石砭等地，是教堂较多，教民比较集中的地方。盟长扎那济尔迪对上述地方的洋人和教民的动静十分关注。七月初六日，盟长处札饬鄂托克、达拉特和杭锦等旗，要遵奉上谕，将本盟边境地带有无洋人，速查明据实呈报。札文中专门节选宣战上谕中“其有同仇敌忾，陷阵冲锋，抑或尚义捐赀，助益饷项，朝廷不惜破格懋赏，奖励忠勋。苟其自外生成，临阵退缩，甘心从逆，竟作汉奸，朕即刻严诛，决无宽贷”[②]一段文字给看。这意味着各教堂中洋人是朝廷要清剿的敌人，如与敌人私通，就以汉奸论处。十一日，盟长处又札饬达拉特旗将该旗境内小淖尔教堂情况详细查明呈报。十三日，盟长处发布告示，宣布蒙汉民间如有收留之教民财产，必须如数上缴用于军需。十九日，达拉特旗将上述梅楞章京乌力吉巴图所禀报的情况呈报盟长处。乌力吉巴图的这份报告说词较为含混，教堂内百余人是全部清剿了还是放走了，究竟有多少教民死伤并未说清楚。对达拉特旗含混上报小淖尔情况，盟长扎那济尔迪十分不满，遂饬令达拉特旗扎萨克贝子图门巴雅尔等，堂中洋人、汉人神父和教民等究竟歼灭或放走，要据实呈报。此后，达拉特旗扎萨克贝子及协理台吉等先后几次呈报小淖尔和其他几处教堂教民的聚散情况，但始终没有说明该旗蒙兵具体歼灭之教士教民人数。因此，盟长扎那济尔迪十分怀疑达拉特旗蒙兵并未将堂中聚集的教士教民悉数消灭，而是私下放走了。于是斥责达拉特旗扎萨克图门巴雅尔等接奉上谕后仍无动于衷，与违抗朝命无异，或系暗中讲和，以图私利。八月十五日，接到盟长的饬令后，达拉特旗即派出管旗章京朝克图瓦齐尔，令其率兵前往后套地方将该处洋人、神父及教民悉数歼灭。不久，朝克图瓦齐尔回禀称：“奉命带领官兵前去拿获耶稣堂洋人男女各三人时，从乌里雅苏台又逃来一名洋人，亦被官兵拿获。初三日，洋人被消灭。初四日，至乌兰卜尔，初五日，剿灭滞留于东西堂之男女教徒一百五十余人，并烧毁其房屋，将缴获之四十余头马、牛、驴等分给官兵以示激励。”[③]这是目前所发现有关达拉特旗教案蒙古文档案中唯一较详细记录教士教民伤亡数字的史料。关于达拉特旗教案死伤人数传教士的报告与蒙古文档案记载有较大出入，当时在甘肃传教的教士向法国公使电呈：“去岁九月二十八日，达拉特王戕杀教民四百余人，下梁（音）地方杀教民五百人。”[④]上文所述“去岁九月二十八日”即为光绪二十六年闰八月初五日，与朝克图瓦齐尔所报“初五日，剿灭滞留于东西堂之男女教徒一百五十余人”，时间上是吻合的。至于死亡人数则二者差距甚大。光绪二十七年九月间，在绥远城筹议达拉特旗教案赔偿时，教会方面更提出达拉特旗杀害八百余名教民。后经反复辩论，

①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207–208 页。“庆大人”为音译。

②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205 页。

③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270–271 页。

④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284 页。

最终将死亡人数议定为 150 人。[①] 这与朝克图瓦齐尔所报数字基本相同。

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接到盟长的饬令后，鄂托克、乌审和札萨克三旗派官兵前赴伊克昭盟西南部各处教堂，以防范洋人和教民滋扰地方。这时内地义和团运动已经波及内蒙古西南部地区，于是传教士和不少教民集中到筑有围墙的宁条梁小桥畔教堂避难。鄂托克旗将为防范俄兵而选调的 120 名蒙兵直接派往小桥畔，以防洋人和教民出逃。副盟长、鄂托克旗扎萨克贝勒喇什扎木苏呈盟长的一份呈文称：

> 兹据本旗台吉章京乌力吉巴图、梅楞章京扎木苏等禀称，住本旗城川、科布尔等地洋人均逃往小桥畔寨子，其中有洋人十余人，蒙古、民人教徒三百余人。此等人均持有快抢等利器。七月十五日，义和团神兵将宁条梁一处洋楼和两个铺子焚毁，逼迫该铺子一民人躲进洋人寨子。十八日寅时，我蒙兵赶到小桥畔后即攻打洋人寨子，是时，义和团官兵亦前来攻打该寨子，然久攻不破。十九日晨，我蒙兵一人受伤。因兵力不敷，难以进剿，照此下去，恐洋人等伺机出逃。为此飞驰呈报，文到，希祈御前行走盟长贝勒诺彦鉴核示谕。[②]

乌审旗扎萨克贝子察克都尔色楞呈盟长的一份呈文中称：“七月二十五日，奉饬派委协理台吉记录两次朝克图鄂齐尔率领留守本旗之官兵前赴小桥畔等处，协同鄂托克旗官兵严加防范洋鬼子。”[③] 与此同时，扎萨克旗也选调 20 名强壮兵丁交由佐领色日古楞前赴小桥畔等处。同一日，先期带兵前往小桥畔的鄂托克旗管旗章京乌力吉巴图等来文称：

> 卑职等奉命于二十一日行至小桥畔等洋鬼子所住寨子附近扎营时，靖边县所遣专使言称，听闻蒙兵欲攻打洋人，若致起衅端，后果难料，理应与洋人议和为是等语。卑职答复，如想议和叫几个洋人来军营商议。随即派参领萨日莱前去交涉，然未得回音。之后，卑职带几名官兵前赴宁条梁，欲与该知县晤面，然其已返回。二十二日，我军二十余名枪手在寨子周围防守时，忽从寨子内出来三十余名教民及一名洋人攻击我军，我军虽奋力迎战，寡不敌众，随即撤退。除披甲额勒德布头部受伤，披甲特木仁背部受伤外，另有七名民人及六名义和团民共十三人被洋鬼子杀死……七月二十五日寅时，我官兵再次与洋人交战，披甲巴图被枪击受重伤。另，本旗西南大阳湾地方有一名洋鬼子招集百余教民一同前往口内等语。[④]

由此可见，三旗蒙兵并非同一时间内到达小桥畔，显然是鄂托克旗蒙兵最先到小桥畔，并与洋人和教民发生交战。中外文不同史料中关于小桥畔事件的发生时间、参与者以及各方伤亡人数等的记载不尽相同，研究者亦有不同的看法。后来办理教案时，蒙员与洋教士共同查实核定：“杀毙洋教士一名，教民十名”，“计烧拆大教堂四处、教民房屋六百二十一间，掠取牲畜三千余头、粮粟一千三百余石。”[⑤] 因为蒙兵和义和团始终未能攻破小桥畔洋人寨子，寨子内的教士教民终幸免于难。教会方面的主要损失为教堂、房屋和牲畜等财产，这使得后来的教案赔款较之达拉特旗少了很多。

蒙兵和义和团等共同围攻小桥畔教堂事件是庚子口外“仇教”事件中持续时间最长的一起案例。据带领鄂托克旗蒙兵前赴小桥畔的管旗章京乌力吉巴图禀报，蒙兵最早抵达小桥畔的时间是七月十七日，从小桥畔将全部蒙兵撤回的时间是闰八月初三日。蒙兵围攻小桥畔教堂的持续时间为 47 天。[⑥] 鄂托克、乌审和扎萨克三旗官兵如此长时间围攻小桥畔教堂，如同达拉特旗

---

① 《绥远城将军信恪为抄录达拉特旗教案草约原奏事咨理藩院文》,《清末教案》第 3 册，第 124 页。

②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208 页。

③ 《扎萨克贝子察克都尔色楞、协理台吉等为调集官兵派往小桥畔严防异教徒洋人事呈盟长文》，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第 32 册，第 341–342 页。

④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212–213 页。

⑤ 《绥远城将军信恪为照抄鄂托克等旗办结教案折单等事咨军机处文》,《清末教案》第 3 册，第 105–106 页。

⑥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275 页。

官兵攻击小淖尔等处教堂，同样也是在执行朝廷命令。蒙旗官兵到达小桥畔并数次攻击教堂而未能攻陷后，即呈文盟长称：现因蒙兵人数少，暂停进攻，驻扎防守，深恐洋人等伺机出逃。盟长扎那济尔迪得知情况后，严饬鄂托克旗扎萨克贝子喇什扎木苏等务必遵奉五月二十五日上谕，迅速增调兵丁派往小桥畔增援，将该处洋人和教民全部歼灭，以清理地方。并将办理情形及时回禀以便转呈。[①] 因此，蒙兵只能勉强驻守，以防洋人出逃而招致问罪。实际上这时国内局势已经发生改变，朝廷上下皆以“议和”为重，而蒙古王公对此全然不知。

七月二十日联军攻入北京城后，慈禧太后和光绪帝一面仓皇出逃，一面派庆亲王奕劻与李鸿章设法尽快与联军议和。二十六日，绥远城将军永德、山西巡抚毓贤等奏请“归绥道属教堂包藏祸心，拟派员统带旗练各军前往剿办”。而所降谕旨则称：“教民聚集教堂，岂能以风闻无据之词，遽指为包藏祸心，逆形已露”，并要求他们“务须持以镇静，但期有备无患，不得轻率生事，致干重咎”。[②] 很显然，联军攻入北京城后，清廷已经放弃了依靠义和团，与各国抗衡的决断。永德等派兵攻击教堂也就不合时宜了。所以，清廷下令不得轻率生事，致干重咎。不久，清廷又降谕旨：凡有拳民聚集处所，勒令呈缴军械，克日解散，以免各国以代剿拳匪为名，用兵要挟。为取悦列强，推进和谈，闰八月初二日，清廷再降谕旨，以“纵庇拳匪，启衅友邦”，将庄亲王载勋、怡亲王溥静等部分王大臣加以惩处，以示和谈之诚意。

七月下旬联军攻陷北京至闰八月初二日清廷降旨惩处部分王大臣这段时间，是清政府想方设法与各国达成和解，以求挽救濒临覆亡之局面的关键时期。因此，迭次下令解散义和团甚至不惜派官兵清剿仍聚集不散之团民，而严加保护各处教士教民。这期间伊克昭盟各旗却纷纷派兵围攻教堂乃至清剿聚集的教民，其原因是值得分析和探究的。其实，蒙兵到小桥畔围攻教堂后，延榆绥道、延安府以及宁夏理事司员等遵照陕甘总督、陕西巡抚等相继传达的关于保护教士教民，以维护和局的谕旨，多次派员与蒙兵交涉，劝其停止进攻教堂，撤回旗内。但蒙兵仍坚称要遵照五月二十五日谕旨，剿除教士教民。除非接到理藩院下达的饬令，他们决不可撤兵，故根本不听从陕西地方官的劝阻。这是盟旗与行省两套不同管理系统沟通不畅，新的谕旨不能及时传达到蒙旗所导致的。

光绪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三日，列强共同向清政府提出《议和大纲十二条》，清政府完全接受。光绪二十七年初，清廷下令加重对“首祸诸臣”之惩处，山西巡抚毓贤即行正法。奕劻、李鸿章奏请惩处的教案各员中即有达拉特旗扎萨克贝子图门巴雅尔，其因为杀害教民八百余人，罪应革爵，永远监禁。清廷即降旨，将该贝子革爵，听候查办。[③] 另有协理台吉、管旗章京等 11 名蒙旗职官也列于查办名单中。而忠实执行清廷宣战上谕，力挺各旗剿除教士教民的盟长扎那济尔迪则因于上一年去世而免于惩处。达拉特旗扎萨克贝子图门巴雅尔显然是因为传教士所声称的该旗杀害八百余名教民这个夸大的数字遭革爵的。清廷从速处理各处教案，尽快达成和局的急切心情，由此可见一斑。

《辛丑条约》尚未正式签订之前，迫于传教士的急催，清政府下令绥远城将军和山西巡抚等尽快处理山西省口外各厅和蒙旗教案，法、意、比等国公使对此极为关注。新任绥远城将军信恪尚未到任前，在京多次晤商各国公使，请求饬令各处传教士持平办理，但传教士提出的索赔金额仍然十分巨大。光绪二十七年四月，绥远城将军、蒙旗和教会三方派员赴宁条梁会商处理鄂托克、乌审、扎萨克三旗在所属宁条梁（小桥畔）、城川、小石砭等处“相率仇教”而酿成的教案。传教士起初索赔 178 500 余两银。蒙员拒不接受如此巨额赔款，后几经磋商，传教士始允减让，最后议定共赔银 143 500 两。五月二十八日，绥远城将军所派委员佐领图伽佈、景秀

① 《为剿灭小桥畔洋人及入教蒙古民人札鄂托克旗文》，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第 32 册，第 359 页。
② 国家档案局明清档案馆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 489-490 页。
③ 苏德毕力格主编：《准格尔旗扎萨克衙门档案基督宗教史料》，第 301 页。

等会同酌定协议，由蒙旗和教会双方署名钤押。协议上签字者有：普爱堂教士杨光被（Van Den Abbeele Frans）、巴士英，鄂托克旗协理台吉齐莫特多尔济、百通达拉什德勒格尔、乌审旗梅楞那逊巴图、台吉喀拉王丹、扎萨克旗梅楞阿勒丙克什克。① 七月初，绥远城将军信恪抵任后，札调达拉特等旗蒙员来绥，开始与主教闵玉清会商办理达拉特旗教案。起初闵玉清索赔金额高达69万两。后经漫长谈判，于十二月初三日蒙教双方写立草约，确定最终赔偿金为37万两。交现银10万两，牲畜抵银10万两，常年地租抵银17万两，限五十日内交清。写立草约人为：主教闵玉清、鄂托克旗协理台吉齐莫特多尔济、达拉特旗协理台吉巴匝尔格尔第、杭锦旗协理台吉鞥克图鲁。②

蒙旗最终的赔款数额虽然较之教会起初提出的减少了不少，但对于贫困交加，债台高筑的各蒙旗来说，仍是难以承受的巨大压力，无论哪个蒙旗根本拿不出现银以支付全部赔款，只好以牲畜和土地等议价抵偿。例如，乌审旗拟以该旗碱池招商取租，以抵赔款。③ 达拉特旗同样拿不出现银来，只能另筹变通办法，交出该旗乌兰卜尔地亩一段，计1400顷，连房院抵银140 200两。又交大淖尔地亩一段，计76顷，抵银7600两。因这些土地仍不足以抵偿赔款，之后达拉特提出补交濒临黄河的四成地一段，计2000顷，价银140 000两，但传教士不愿再收地亩，坚执索款。当时到绥远城督办蒙旗垦务的垦务大臣贻谷看到蒙旗无法拿出赔教款的窘境后，为了以此为契机推进蒙旗垦务，迫令所办西路垦务公司，替达拉特旗向教会支付这部分现银，而抵赔的土地由垦务公司赎回放垦。④ 贻谷通过垦务公司垫款设法筹赎赔教地的办法，打破各蒙旗一致抵制放垦的局面，最终使蒙地放垦有了转机。在以"和局"为重的清政府高压态势下，教案赔偿很大程度上成了迫使蒙旗放垦牧地的敲门砖。

四、结语

从19世纪60年代段振举地亩案到庚子教案的处理，经过三十余年的历程，教会在口外蒙地置产传教全然合法化了。蒙旗尽管以传统法制抵御教会的扩张，但以不平等条约为保护伞，以法国公使为后盾的比利时圣母圣心会传教士在同蒙旗王公的较量中往往占上风，无论庚子事变之前还是之后，每一起教案无不以赔款或出让土地告终。以土地吸引汉族移民入教，是传教士在口外蒙地推进教务的主要手段，这正是蒙古人入教者甚少而汉族移民占多数的原因所在。直到晚清，除了长城沿边局部地方，内蒙古大部分蒙旗依然保持着传统游牧经济，特别是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农耕化较之东部地区更滞后，多数蒙古人不善经营土地，基本以传统畜牧业为生计。旗民所共有的牧地是蒙旗牧民维持生计的根基，因此清朝制定的有关外藩蒙古和内属蒙古的法律中有诸多保护牧地，禁止私自开垦牧地的规定，且有执行这些法律法规的制度和专门机构。理藩院派驻神木和宁夏的理事司员，就是专门负责鄂尔多斯各旗蒙汉交涉事务的官员，他们除了负责审理蒙汉争讼，更重要的任务是每年出边巡查，以防蒙汉人等越界私垦牧地。传教士为推进教务，或直接或间接地私下租买蒙旗共有牧地，是有违于清朝固有法律法规的。但传教士依据"和约"，始终能够达到租买蒙地之目的，使得清初以来实行的蒙古牧地不准私自买卖的传统法规几近废弛。将旗内共有土地私自出租或卖给教会、教民者一般为个别王公上层、旗官员或少数有实力者，这必然造成广大下层牧民失去牧地，进而引发他们的反对和反抗。教会接纳蒙旗属民入教则对以贵族与平民之间严格人身依附关系为基础的蒙古王公制度造成冲击，

---

① 《外务部收绥远城将军信恪文》，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教务教案档》第7辑，1981年，第529–536页。

② 《绥远城将军信恪为抄录达拉特旗教案草约原奏事咨理藩院文》，《清末教案》第3册，第123–126页。

③ 《外务部收绥远城将军信恪等文》，《教务教案档》第7辑，第550页。

④ 《绥远城将军贻谷奏报达拉特旗教案完结赔款一律交清折》，《清末教案》第3册，第729–731页。

因而又遭蒙古王公贵族的反对。庚子蒙旗教案，就其根源而言，是教会与蒙旗矛盾长期积累的结果。教案处理完结，庚子变乱告终，但教会与蒙旗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并未就此终结。

（在本文的资料搜集和写作过程中，得到美国旧金山大学利玛窦中西文化历史研究所的支持，时任所长吴小新博士提出了宝贵意见，谨致谢忱！）

References

Lü Jian. “Guanyu jindaishi shang jiaohui neidizhichan xieding” (On the conventions of real estate purchasing of church in modern chinese inland), *Shixeu jikan* (Collected papers of history studies) 2 (1988).

Ma Zhanjun. “Wanqing shiqi shengmushengxinhui zai xibe de chuanjiao (1873–1911) ”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immaculate heart of mary in the late Qing period northeast of China 1873–1911). Jinan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Doctral Dissertation of Jinan University), 2005.

Mei Rong. “Qingmo eerduosi tianzhujiao lishi yanjiu”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catholicism in ordos during the late Qing Dynasty). *Neimenggu daxue boshi xuewei lunwen* (Doctral dissertation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2014.

Niu Jingzhong. “Jindai suiyuan diqu de minjiao chongtu—ye shuo yihetuan yundong baofa de yuanyin” (Conflicts between population and catholic church in suyuan area in modern times—Also explaining the reasons that the boxer movement break out), *Neimenggu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4 (2001).

Sudebilige. “Zhongwai tiaoyue yu tianzhujiao zai neimenggu xibu diqu de chuanbo” (Sino foreign treaty and catholic spreading in western Inner Mongolia), Leuven Chinese Studies XXVIII, *Christianity and Sino–Mongolian studies: From historical aspects to new perspectives,* edited by verbiest institute K. U. Leuven, 2013.

Taveine, Patric. *Han–Mongonl Enconunters and Missionary Endeavors: a History of Scheut in Ordos (Hetao) 1874–1911*,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2004.

Wang Weidong, Guo hong. “Yimin, tudi yu suiyuan diqu tianzhujiao de chuanbo” (Immigrants, land and the catholic spreading in suiyuan region), *Shanghai daxue xuebao* (Journal of Shanghai University) 3 (2005).

Zhang Yu. *Wanqing shiqi tianzhujiao zai neimenggu huodong yanjiu* (A study on the catholic Church’s activities in Inner Mongolia in late Qing Dynasty), Beijing: Zhongguo shehui kexue chubanshe, 2019.

Confrontation under the Convention: Catholic Church and Mongol Banner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Sudebilige (Department of Mongol History,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sodbilig2013@126. com)

Abstract: How Christianity was propagated in frontier regions in modern history, especially its impact on the local ethnic societies, requires further research. Catholicism was the most widely propagated western religion in Mongolia, and it also had the most profound influence. Taking advantage of the privileges which were given by the unequal treaties, Catholic missionaries broke through legal and traditional restrictions in Qing Mongolia, and successfully proselytized in the eastern and western parts of Inner Mongolia. However, the mission did not reach its initial goal to spread the religion among the Mongols and establish independent Mongolian Christian communities. Therefore, the missionaries shifted their focus to the Han-Chinese migrants in Mongol. But the speci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of Mongol, the nomadic economy, and Tibetan Buddhist culture, did not harmonize with Western Christianity, so after the long confrontation between the missionaries and the Mongol banners, very few Mongols converted to Christianity.

Keywords: convention, Catholicism, Mongol Banner, religion case, compensation